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宸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：(02)29692334

電子信箱：AE85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243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六 (1243911_115E0643074.pdf、1243911_115E144267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第2次遴選簡章」，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，經各校同意向教育部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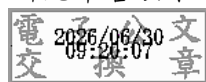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209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教育部徵求以全部時間擔任旨揭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，相關遴選要項說明如下：
- 三、參加遴選之專業工作人員，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 - (一)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 - (二)具備文書處理及基本電腦軟體應用能力。
 - (三)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。
 - (四)具備鑑定安置相關專業知能。
- 四、本次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為2人，必要時得增額錄取，任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。
- 五、請有意願參加遴選專業工作人員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

同意，並於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報名表、備審佐證資料寄至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（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，地址：511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）。

六、餘資訊請詳見附件簡章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